附件3

撤销债权人公告承诺声明

 （企业名称）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承诺声明：

经本企业权力机构决议，决定终止本企业清算活动，解散已成立的清算组，恢复正常经营活动。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撤销通过公示系统发布的债权人公告。本企业承诺企业财产尚未分配，已获分配的股东承诺在 日内返还企业财产。

本企业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